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

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信義商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信義(天津)同意繼續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信義商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由於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信義玻璃集團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該協議，以繼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

由於Xinyi Glass (BVI)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7%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信義玻璃控股全資擁有Xinyi Glass (BVI)，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信義(天津))均為Xinyi Glass (BVI)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

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信義商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信義(天津)同意繼續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信義商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由於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信義玻璃集團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該協議，以繼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訂約雙方 (1) 北京正美服務；及
(2) 信義(天津)。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信義商品。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信義商品將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下列條款及條件：

- (1) 按信義(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不時議定之價格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高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可資比較數量之產品的當時市價；及
- (2) 按不遜於北京正美服務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可資比較數量之產品的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確定信義商品之當時市價而言，本集團採購部會先取得信義(天津)之報價，並將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認可供應商就可資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之產品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然後方會向信義(天津)下達訂單。向信義(天津)採購信義商品之最終單價，將不會高於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

根據該協議，信義玻璃控股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須被視為信義(天津)據其進行之銷售，且該等銷售須遵守並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1)(a)二零一五年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b)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2)(a)二零一五年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項下							
	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總金額	<u>15,560</u>	<u>16,084</u>	<u>13,749</u>	<u>6,922</u>	<u>27,000</u>	<u>28,000</u>	<u>29,000</u>	<u>7,000</u>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6,71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與信義玻璃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收入金額；(i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iv)本公司與其他汽車玻璃供應商的合作計劃而釐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為(i)維持本公司業務所用汽車玻璃之穩定供應，(ii)使本公司免受汽車玻璃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及(iii)使本公司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故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該協議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

北京正美服務

北京正美服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

信義(天津)

信義(天津)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之玻璃產品。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Xinyi Glass (BVI)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7%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信義玻璃控股全資擁有Xinyi Glass (BVI)，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信義(天津))均為Xinyi Glass (BVI)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協議」 | 指 |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就(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
| 「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 | 指 |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就(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

「該協議」	指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就(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正美服務」	指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
「信義(天津)」	指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商品」	指	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九年重續協議及該協議向本集團供應之汽車玻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8港元之匯率作出，此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